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聖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群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92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0,10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9,60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